



管理体系认证的保持、暂停、恢复、撤消和换证

(UCC-PD-07 A/1 版)

一、在下列情况时，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按期接受监督审核，其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能源/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现场审核中出现的不符合项能够按要求整改并且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UCC)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 1、获证组织未经 UCC 批准，对获准认证的管理体系进行了更改，并且该项更改将影响到组织的体系认证资格；
- 2、获证组织没能遵守其同 UCC 签订的认证/再认证合同书的条款；
- 3、UCC 认为获证组织没能保持和履行本规定的要求；
- 4、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监督审核；或获证组织未能如期交付监督审核费用；
- 5、获证组织直接或间接向 UCC 提供的信息为不真实或不完全（如虚报、瞒报组织规模或场所等）；
- 6、获证组织对体系认证证书、标志等的使用不符合认证机构的规定，又不采取使认证机构满意的补救措施；
- 7、认证规则变更后，获证组织未采取要求的相应措施；
- 8、监督审核中发现严重不合格；
- 9、获证组织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未能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
- 10、获证组织暂停生产超过 3 个月；
- 11、出现重大的相关方投诉或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食品安全/能源/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事故等且可能与相关的管理体系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12、获证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能源管理体系适用）；
- 13、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责令停业整顿的；
- 14、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15、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三、证书的恢复

- 1、 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经 UCC 验证，获证组织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了导致证书暂停的原因，UCC 将作出恢复证书使用的决定；
- 2、在接到获证组织恢复生产通知及审核申请后，UCC 将安排审核，依审核结果决定证书的恢复。

四、有下列情况时，UCC 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消认证注册资格：

-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拒绝接受国家相关监督抽查的。
- 5、有证据表明下述存在与组织相应管理体系存在因果关系的（包括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质量管理体系：用户普遍反映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并经 UCC 调查属实的；
 - 环境管理体系：相关方反映其活动、产品或服务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方反映其活动、产品或服务对职业健康安全产生重大危险，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食品安全/HACCP：相关方反映其产品存在健康安全危害，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 能源管理体系：组织出现影响 EnMS 正常有效运行的情况且经现场验证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组织出现严重影响公共服务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组织出现严重泄露国家机密信息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严重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 6、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7、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在监督活动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在规定期限内未有效整改，或超出暂停期仍不能接受监督



审核；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包括由于体系认证规则发生变更，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者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要求的）；
- 9、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10、在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者未在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足够时间内向 UCC 提出重新认证申请的；
- 11、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持有者正式提出申请撤销的；
- 12、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被撤销体系认证资格的组织，6 个月后方可重新提出体系认证申请。UCC 将在《获证组织名录》中删除被撤销的组织或标注撤销状态，并视情况可能在网页上及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布。

五、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时，须重新更换认证证书：

- 1、体系认证标准变更；
- 2、体系认证范围的变更（含范围的扩大和缩小）；
- 3、获证方的名称、地址因合法理由变更。

属以上情况之一的，获证方应：

- 向 UCC 提出变更申请；
- 接受对变更范围的审核（仅仅是简单的名称变更等可不做现场审核）；
- 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

UCC 按规定接受申请、进行审核、审定、换发证书，获证组织在领取新证书的同时将原证书交回 UCC。

注：申请/获证组织应动态符合本规则的要求，同时应满足国家最新的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认可规范的要求。